

培 训 协 议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延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中共延安市委党校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

一、培训内容、时间、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 延安市六届政协委员培训班 相关内容的培训工作。

2. 培训时间： 第一期 2024年4月21日-27日

第二期 2024年5月19日-25日

3. 双方同意按照异地教学即《无锡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进行费用结算。

(1) 培训费：培训人数约 120 人，培训项目总预算费用为人民币： 462000 元（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最终按实际人数和发生额结算。

4. 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种类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对公转账汇款至指定的陕西省非税账户。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确定培训内容、提供教学计划需求并及时与乙方沟通、确认和安排；

2. 甲方按约定日期为乙方提供所需培训的学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等资料；

3. 甲方负责做好培训班期间的学员管理工作，督促所有来校人员签订遵章守纪承诺书，确保学员遵守党校相关管理规定（学员手册），使培训有序进行；

4. 甲方负责监督教学过程和质量，培训结束后甲方协助乙方将对师资授课、现场教学、培训保障等进行满意度调查，参与率要达到实到培训人数的 95%以上。甲方指定意识形态监督员，监督培训过程中的意识形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乙方通报，协助乙方应急处置。

5. 甲方根据协议按时支付培训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选派教师、制定课表及日程安排；

2.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培训时间实施教学活动，并向甲方提供教学培训环境、学员住宿、餐饮、培训课程等培训必要条件和资料；

3. 乙方负责培训教学计划实施与管理，包括师资选派、授课安排、辅导资料的准备、教学现场的组织与管理、教学进程和质量的监督；

4.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费用发票等结算凭证。

5. 其他：_____无_____。

四、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期培训结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双方都有为完成本协议相关事项在协议终止后继续配合的义务。

2.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如遇上级单位征用或不可抗拒事由，本次培训可延期举办或更换场地，具体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

无

甲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王洪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刘帅

日期：2024年3月21日

日期：2024年3月21日